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建興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77號案件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民國113年9月12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建興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2號有罪判決，被告提起上訴，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77號審理中撤回上訴）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7日及9月12日有關本案是否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，對本案被告具有重要性，為確認開庭筆錄記載是否與被告真實發言相符，有聲請法庭錄音光碟檢視之必要，請准許交付上開庭期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案（事）件，應由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裁定之。但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與錄音、錄影內容所屬案（事）件卷證所在之法

01 院不同者，該卷證所在之法院，認有必要者，亦得裁定之。
02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
03 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
04 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聲請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第877號案件113年8
06 月27日準備程序及9月12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敘
07 明為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查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
08 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爰裁定
09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
10 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
11 第6條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15 法官 尚 安 雅
16 法官 許 冰 芬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9 附繕本)。

20 書記官 黃 粟 儀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